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47號

聲 請 人 林睿駿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3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，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說明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，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度訴更一字第138號判決駁回其訴，復經本院105年度判字第50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提起再審之訴及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定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530號裁定聲請再審。經查，原確定判決係於民國105年9月2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可稽，聲請人於1

01 12年9月20日聲請再審，且未載明合於何種再審事由，距原
02 確定判決確定時起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顯不合
03 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至聲請人另聲請合併至本院
05 110年度再字第52號事件，已無庸審酌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
06 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10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11 法官 簡 慧 娟

12 法官 蔡 如 琪

13 法官 林 麗 真

14 法官 高 愈 杰

1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章 舒 涵